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月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提名制度和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它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并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,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。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提名,董事会讨论通过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并经董事会任命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- **第六条**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,辞职报告中应 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。
- **第七条** 经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,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
- **第八条** 当委员会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,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,新设或指定相关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对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,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总经理人选。
 - 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:
- (一)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在本公司、公司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 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 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在公司有聘请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需求时召开会议,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和主持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1日(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),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。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、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,但应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。
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,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-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;"少于"、"过"不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